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13702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承辦單位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黃麗錦
電話：07-3422101*503
傳真：07-3593339
電子信箱：conchal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發字第1097027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聰明學習e級棒」港都e學苑數位閱讀活動辦法(隨文引入)
(35803222_10970271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探索生活新思維「聰明學習e級棒」港都e學苑數位閱讀活動辦法乙份，請協助配合推廣運用並鼓勵所屬踴躍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府同仁持續運用「港都e學苑」專區數位課程，提升自我學習力與相關專業知能，本活動茲摘述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間：109年7月8日起至109年8月20日止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「e等公務園+」學習平台會員。

(三)指定數位課程：凡符合前述資格人員，於活動期間內選修指定之數位課程，完成1門課程者，即可獲得1次抽獎資格，依此類推，12門課程均完成者，可獲得12次抽獎資格，惟僅有一次中獎機會。

(四)活動獎品及名額：輕旅行3.4A雙孔摺疊充電器，名額40名。

(五)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活動辦法說明。

10_人事處 收文:109/07/07



1090170849

有附件



二、檢附探索生活新思維「聰明學習e級棒」港都e學苑數位閱讀活動辦法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張貼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屏東縣政府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

代理市長 楊明州